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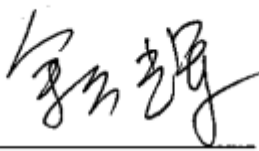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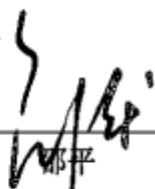
1. 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解除与国之杰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解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建议：（1）公司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客观、全面、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此过程中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3）上市公司管理层应做好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及实施，尤其重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我们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对

本次重组的未尽事宜予以监督。

(以下无正文)


朱荣恩
余云辉
邵平